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人事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黃文蓮

電 話：02-77365931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180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(ATTCH1 001802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，有職務歸系辦法第5條所定情形，以及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設置案件，均得隨文檢附職務說明書影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4年2月4日部法五字第10439260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綜合企劃科、組編人力科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



1040012098 104/2/2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陳玫君
電話：02-82366491
E-Mail：me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五字第10439260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，有職務歸系辦法第5條所定情形，以及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設置案件，均得隨文檢附職務說明書影本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、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，並訂定職務說明書，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。職務內容變動時，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。」次查職務歸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，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……」同法第5條規定：「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，連同職務說明書函送銓敘部核備：一、主管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者。二、行政性、技術性通用職稱之職務歸系者。三、職稱性質與其工作內容不符者。」
- 二、復查本部89年9月13日89法三字第1940764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以，各機關擬將歸系有案之職務改

裝

訂

線

列為機要職務者(或將機要職務改列為非機要職務)，請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3條、第4條規定，修正其職務說明書，由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，再由各職務所在機關備文檢送修正後之職務說明書函送本部。至於歸系機關及受委任歸系機關機要職務之設置，請於其修正之職務說明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，函送本部辦理。

三、為期簡化，日後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，有前開職務歸系辦法第5條所定情形，以及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(或機要職務改列非機要職務)設置案件，得隨文檢附職務說明書影本，且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戳，並建請掃描成附件檔，隨文以電子交換方式行之，俾摶節郵遞支出，並增進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104/02/04
15:58:13

裝

訂

線